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夏河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第二批林业和草原有害
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GNJYSL-ZC-2026-21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0 日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夏河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第二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940.82 万元
采购人名称	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 3 人、经济类: 1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人、经济类: 人、 采购人代表: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及法人须提供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并说明未发生行贿行为,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甘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文件处理单复印件; 2.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3.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5.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王琰卓曼 (公章) 2026 年 9 月 26 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李强 (公章) 2026 年 9 月 26 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1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界面中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 1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NJYSL-ZC-2026-218

项目名称: 夏河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第二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 940.82 万元 (第一包: 384.12 万元 ; 第二包: 355.1 万元; 第三包: 201.6 万元)

最高限价: 940.82 万元 (第一包: 384.12 万元 ; 第二包: 355.1 万元; 第三包: 201.6 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 防治桑科镇、阿木去乎镇鼠害, 面积区域: 57.16 万亩, 第二包: 防治拉卜楞镇、甘加镇、科才镇、博拉镇、吉仓乡、扎油乡鼠害, 面积区域: 52.84 万亩, 第三包: 防治甘加镇、桑科镇、科才镇虫害, 防治面积 30 万亩;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法人须提供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并说明未发生行贿行为，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是 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三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甘南州电子招投标系统登录。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甘南州电子招投标系统登录，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1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甘南州电子招投



标系统登录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夏河县人民东街 9 号

联系人：夏道加

联系方式：0941-8214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卓尼县柳林镇白塔村 208

联系方式：15730913496

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1 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夏河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第二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
5	采购人	采 购 人：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夏河县人民东街9号 联系人： 夏道加 联系方式：0941-8214655
6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卓尼县柳林镇白塔村208 联系人：芦珠草曼 联系电话：15730913496
7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940.82 万元 （第一包：384.12 万元 ； 第二包：355.1 万元；第三包：201.6 万元）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40.82 万元 （第一包：384.12 万元 ； 第二包：355.1 万元；第三包：201.6 万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u>2026年 9 月 29 日23:59:59时（北京时间）</u>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依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投标人）制作投标固化文件时，在第三步“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环节中，只需上传一张写有“无需缴纳保证金”字样的文档，上传完成后即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其他	1. 获取时间:2026年 9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

		“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3.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4. 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14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10 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10 分。 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48 小时内登录系统进行环境检测，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注意：（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

	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4. 关于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
--	--

		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是 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现场勘察	☐ 是 ☒ 否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1	投标有效期	90天
22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3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
----	---------------	---

		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4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向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25	纸质文件的邮寄	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文件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线上开标的项目，所有投标人在开标之后需打印叁份与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均需加盖公章），邮寄至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甘南州卓尼县柳林镇白塔村 208）
26	其他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分标准所属行业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项目属性：服务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8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9	核心产品	无
30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注：本项目为物资类采购均为本国产品，不涉及该政策下的价格评审优惠。
3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65%，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65%，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65%，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 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 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http://ggzyjy.gnzhmzf.gov.cn/f>), 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 发布的澄清文件, 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15天前,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http://ggzyjy.gnzhmzf.gov.cn/f>), 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 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



条,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 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 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 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



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6)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依法纳税: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8)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人及法人须提供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并说明未发生行贿行为,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12)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14) 第三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15)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



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

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3) 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4) 投标服务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服务价格、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六）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七）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 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和盖章的；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未在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界面中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若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时，请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即可。不得添加任何特殊字符、符号等，若因特殊字符、符号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或打不开，后



果自负）。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夏道加

联系方式：0941-8214655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芦珠草曼

联系电话：15730913496

GNJYSL-ZC-2026-218=0
03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一包：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单位	数量
1	鼠害防控	鼠害类型高原鼠兔，防治方法为人工投饵，防治面积 57.16 万亩。参照《草原鼠害安全防控技术规范》(NY/T1905-2010)、《草原鼠荒地治理技术规范》(NY/T 1240-2021)	桑科镇、阿木去乎镇	万亩	57.16
	药剂	雷公藤甲素颗粒饵剂（0.25 毫克/千克）控制投饵量为 80 克/亩。 雷公藤甲素颗粒饵剂 45728 千克，其中含雷公藤甲素有效成分 11.432 克。		千克	45728

二、技术要求

1. 地下鼠防治

项目区地下害鼠优势种主要为高原鼢鼠，本项目采用弓箭防治技术进行防治。

（1）防治路径措施

探找并掘开洞道，在靠近洞口处插入粗铁丝制成的利箭，



设置触发机关，待高原鼢鼠封堵暴露洞口，触动触发机关时利箭射中其身体而捕杀。

（2）防治时间

1）选择高原鼢鼠活动和危害高峰期进行防治，本项目划分为2 个防治时期：即春防（4 月下旬）与冬扫（11—12 月）。

2）春防：初次控鼠在 4 月中下旬，由于春季食物缺乏，又是高原鼢鼠取食、交配高峰时间，因此下弓以春季的阴天和微雨天最佳，晴天在清晨和傍晚为佳。

3）冬扫：在 11—12 月为甘南州高原鼢鼠贮粮高峰期，活动会更加频繁。

（3）防治药剂选择

1）选择原则

鼠虫害防治药品使用必须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要求，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选用登记在草原（草地，草场）的防治药品。

2）防治药剂

雷公藤甲素颗粒剂，雷公藤甲素颗粒剂是卫矛科植物雷公藤的粗提物雷公藤多甙制成品，为一种雄性不育剂，也称为新贝奥生物杀鼠剂。草原鼠害防控，0.25 毫克/千克浓度的雷公藤甲素颗粒剂投药后一般禁牧 15—20 天，并在投药区域设置明显



警示标识，防控家禽、牲畜进入，避免其他生物误食。雷公藤甲素颗粒剂为成品杀鼠剂，可以直接投放，省去现场配药拌制的环节。

（4）技术规范

1）弓箭制作

①材料准备

选用直径为 1—2 厘米，直形、有一定强度的枝条或钢筋，可以用来绑固枝条或钢筋的细铁丝、尼龙绳或麻绳，拉伸性能好、收缩力大的橡皮胶带，直径为 0.8 厘米和 0.5 厘米的铁丝或钢丝。

②制作方法

a. 探钎

截取直径为 0.8 厘米、长 80—100 厘米的铁丝或钢丝，制成“P”或“T”字形状。

b. 箭

截取直径 0.5 厘米、长 50 厘米的铁（钢）丝，制成前端锋利、末端圆圈形环。

c. 三角架

截取直径 1—2 厘米、直形的枝条或钢筋，用细铁丝或绳索绑固成平面三角形，边长 65—70 厘米，底长约 50 厘米。

d. 吊绳、平衡棍和橡皮胶带

从顶端绑好 50—60 厘米的吊绳并在稍下方设置 10 厘米的平衡棍；用自然周长为 30—40 厘米的弹性较好的橡皮胶带，



固定在箭和三角架的底边上。

2) 弓箭安装

①选择有效土丘群

根据土丘的新鲜程度和土丘的分布形状，确定有效土丘群。

②确定安装弓箭的数量

一般一个有效土丘群安装 1—3 支弓箭。

③探道

利用探钎在新鲜土丘附近穿刺，根据刺入泥土中受到的阻力大小判断高原鼯鼠洞道的位置，刺入时受到的阻力较小、有落空感时，表明地表下有洞道。

④开洞

探得洞道后，用铁锹铲开草层，掘开洞道，露出洞口，将洞口削平。

⑤判断鼠只走向

洞道剖开后，观察洞道内壁形状，根据洞道内草根的走向，结合洞道内壁鼠唇抵触的凹点、内壁的光滑程度判断鼠只的走向。

⑥弓箭安装

a. 安装位置及处理

在挖开的洞口距鼠只走向相反方向的 10 厘米处，将洞道上部表土层削薄、削平，保持土层厚度 10—15 厘米，在此处安装弓箭。



b. 安装弓箭

用支撑杆或石块固定三角架，使三角架的平面垂直于地面，用吊线在顶端位置缠住平衡棍。用探钎向洞道正中方向打一个孔，将箭插入洞中，无箭头露出洞道为宜，箭的末端套住橡皮带，拉开橡皮带套在平衡棍上。

c. 设置触发机关

吊绳一端固定在平衡棍上，另一端用土块或木棍固定在高原鼯鼠的洞道中，设置成触发机关，保证高原鼯鼠触碰到时能够灵敏地松开。

d. 封堵鼠道

用土或草皮堵住鼠道。待高原鼯鼠封堵洞口时，触动触发机关使箭射中高原鼯鼠身体。

e. 控制人畜活动

在安装弓箭期间，防治区域内禁止人畜活动，应避免非鼠类动物触动、破坏安装的设置。

3) 巡查与回收

弓箭安装后应不定期巡查，回收引发的弓箭和中箭的高原鼯鼠。若发现有中箭的鼠只应立即取出，并将引发的弓箭移到另一个未安装的有效土丘群重新安装。在高原鼯鼠活动高峰期应增加巡查次数。

4) 后期处理

①洞道回填



取出鼠只和弓箭后，应填补挖开的洞口。最好使用原来的草皮，以利于植被恢复。

②鼠尸无害化处理

将回收的高原麴鼠尸体集中，做深埋处理。埋深应不小于 1 米，并撒施石灰消毒，掩埋后进行植被恢复。

5) 防疫措施

由于捕捉到的高原麴鼠可能携带鼠疫，所以捕捉人员必须穿着防鼠疫服，以免感染鼠疫。全套的防鼠疫服包括连身服、三角头巾、防护眼镜、防鼠疫纱布口罩、橡胶手套、长筒胶靴和罩衫。防鼠疫服穿脱方法为：先穿连身服和长筒胶靴，戴工作帽，再穿上罩衫，最后戴橡胶手套。在鼠尸无害化处理后，戴着手套在 0.2%过氧乙酸中浸泡双手 3 分钟，穿着长筒胶靴站入盛有 0.2%过氧乙酸溶液 30—40 厘米的药槽中 3—5 分钟。然后，戴着手套脱下罩衫浸入 0.2%过氧乙酸溶液中，取下防护眼镜浸入 75%酒精中，摘下口罩与头巾浸入 0.2%过氧乙酸溶液中。最后，脱下胶靴、手套再脱下连身服，用刺激性轻微的消毒剂进行手的消毒。



第二包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单位	数量
1	鼠害防控	鼠害类型高原鼠兔，防治方法为人工投饵，防治面积 52.84 万亩。参照《草原鼠害安全防控技术规范》(NY/T1905-2010)、《草原鼠荒地治理技术规范》(NY/T 1240-2021)	拉卜楞镇、甘加镇、科才镇、博拉镇、吉仓乡、扎油乡	万亩	52.84
	药剂	雷公藤甲素颗粒饵剂（0.25 毫克/千克）控制投饵量为 80 克/亩。雷公藤甲素颗粒饵剂 42272 千克，其中含雷公藤甲素有效成分 10.568 克。		千克	42272

二、技术要求

1. 地下鼠防治

项目区地下害鼠优势种主要为高原鼢鼠，本项目采用弓箭防治技术进行防治。

（1）防治路径措施

探找并掘开洞道，在靠近洞口处插入粗铁丝制成的利箭，设置触发机关，待高原鼢鼠封堵暴露洞口，触动触发机关时利箭射中其身体而捕杀。



(2) 防治时间

1) 选择高原鼯鼠活动和危害高峰期进行防治，本项目划分为 2 个防治时期：即春防（4 月下旬）与冬扫（11—12 月）。

2) 春防：初次控鼠在 4 月中下旬，由于春季食物缺乏，又是高原鼯鼠取食、交配高峰时间，因此下弓以春季的阴天和微雨天最佳，晴天在清晨和傍晚为佳。

3) 冬扫：在 11—12 月为甘南州高原鼯鼠贮粮高峰期，活动会更加频繁。

(3) 防治药剂选择

1) 选择原则

鼠虫害防治药品使用必须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要求，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选用登记在草原（草地，草场）的防治药品。

2) 防治药剂

雷公藤甲素颗粒剂，雷公藤甲素颗粒剂是卫矛科植物雷公藤的粗提物雷公藤多甙制成品，为一种雄性不育剂，也称为新贝奥生物杀鼠剂。草原鼠害防控，0.25 毫克/千克浓度的雷公藤甲素颗粒剂投药后一般禁牧 15—20 天，并在投药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防控家禽、牲畜进入，避免其他生物误食。雷公藤甲素颗粒剂为成品杀鼠剂，可以直接投放，省去现场配药拌制的环节。



(4) 技术规范

1) 弓箭制作

①材料准备

选用直径为 1—2 厘米，直形、有一定强度的枝条或钢筋，可以用来绑固枝条或钢筋的细铁丝、尼龙绳或麻绳，拉伸性能好、收缩力大的橡皮胶带，直径为 0.8 厘米和 0.5 厘米的铁丝或钢丝。

②制作方法

a. 探钎

截取直径为 0.8 厘米、长 80—100 厘米的铁丝或钢丝，制成“P”或“T”字形状。

b. 箭

截取直径 0.5 厘米、长 50 厘米的铁（钢）丝，制成前端锋利、末端圆圈形环。

c. 三角架

截取直径 1—2 厘米、直形的枝条或钢筋，用细铁丝或绳索绑固成平面三角形，边长 65—70 厘米，底长约 50 厘米。

d. 吊绳、平衡棍和橡皮胶带

从顶端绑好 50—60 厘米的吊绳并在稍下方设置 10 厘米的平衡棍；用自然周长为 30—40 厘米的弹性较好的橡皮胶带，固定在箭和三角架的底边上。

2) 弓箭安装

①选择有效土丘群



根据土丘的新鲜程度和土丘的分布形状，确定有效土丘群。

②确定安装弓箭的数量

一般一个有效土丘群安装 1—3 支弓箭。

③探道

利用探钎在新鲜土丘附近穿刺，根据刺入泥土中受到的阻力大小判断高原鼢鼠洞道的位置，刺入时受到的阻力较小、有落空感时，表明地表下有洞道。

④开洞

探得洞道后，用铁锹铲开草层，掘开洞道，露出洞口，将洞口削平。

⑤判断鼠只走向

洞道剖开后，观察洞道内壁形状，根据洞道内草根的走向，结合洞道内壁鼠唇抵触的凹点、内壁的光滑程度判断鼠只的走向。

⑥弓箭安装

a. 安装位置及处理

在挖开的洞口距鼠只走向相反方向的 10 厘米处，将洞道上部表土层削薄、削平，保持土层厚度 10—15 厘米，在此处安装弓箭。

b. 安装弓箭

用支撑杆或石块固定三角架，使三角架的平面垂直于地面，用吊线在顶端位置缠住平衡棍。用探钎向洞道正中方向打



一个孔，将箭插入洞中，无箭头露出洞道为宜，箭的末端套住橡皮带，拉开橡皮带套在平衡棍上。

c. 设置触发机关

吊绳一端固定在平衡棍上，另一端用土块或木棍固定在高原鼯鼠的洞道中，设置成触发机关，保证高原鼯鼠触碰到时能够灵敏地松开。

d. 封堵鼠道

用土或草皮堵住鼠道。待高原鼯鼠封堵洞口时，触动触发机关使箭射中高原鼯鼠身体。

e. 控制人畜活动

在安装弓箭期间，防治区域内禁止人畜活动，应避免非鼠类动物触动、破坏安装的设置。

3) 巡查与回收

弓箭安装后应不定期巡查，回收引发的弓箭和中箭的高原鼯鼠。若发现有中箭的鼠只应立即取出，并将引发的弓箭移到另一个未安装的有效土丘群重新安装。在高原鼯鼠活动高峰期应增加巡查次数。

4) 后期处理

① 洞道回填

取出鼠只和弓箭后，应填补挖开的洞口。最好使用原来的草皮，以利于植被恢复。

② 鼠尸无害化处理



将回收的高原麴鼠尸体集中，做深埋处理。埋深应不小于 1 米，并撒施石灰消毒，掩埋后进行植被恢复。

5) 防疫措施

由于捕捉到的高原麴鼠可能携带鼠疫，所以捕捉人员必须穿着防鼠疫服，以免感染鼠疫。全套的防鼠疫服包括连身服、三角头巾、防护眼镜、防鼠疫纱布口罩、橡胶手套、长筒胶靴和罩衫。防鼠疫服穿脱方法为：先穿连身服和长筒胶靴，戴工作帽，再穿上罩衫，最后戴橡胶手套。在鼠尸无害化处理后，戴着手套在 0.2%过氧乙酸中浸泡双手 3 分钟，穿着长筒胶靴站入盛有 0.2%过氧乙酸溶液 30—40 厘米的药槽中 3—5 分钟。然后，戴着手套脱下罩衫浸入 0.2%过氧乙酸溶液中，取下防护眼镜浸入 75%酒精中，摘下口罩与头巾浸入 0.2%过氧乙酸溶液中。最后，脱下胶靴、手套再脱下连身服，用刺激性轻微的消毒剂进行手的消毒。



第三包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单位	数量
1	虫害防控	虫害类型;草原蝗虫:防治方法:无人机喷药、防治面积 30 万亩。符合《蝗虫防治技术规范》(NY/T2736-2015)、《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NY/T1276-2007)等相关规程。	甘加镇、桑科镇、科才镇	万亩	30
	药剂	1%苦参碱: 12000 千克,有效成分含量(苦参碱) 120 kg,总稀释药液 600000 升。		升	12000

二、技术要求

1. 虫害防治

项目区草原害虫优势种分别为草原蝗虫,本项目采用无人机喷洒药液进行防治。

(1) 防治路径措施

采用植保无人机超低容量喷雾技术。作业前根据虫情分布划定防治作业区,规划飞行航线,避让敏感区域。作业时无人机搭载喷洒系统,将配制好的 1%苦参碱稀释液均匀喷洒至草原植被表面,害虫通过取食或接触药剂中毒死亡。施药后定期



监测虫口密度，评估防治效果，对未达标区域及时补防。

(2) 防治时间

根据蝗虫、草原毛虫的发育进程，蝗虫 3-4 龄期为最佳防治适期，草原毛虫 1-3 龄为最佳防治适期，综合考虑，防治时间确定为 7 月-8 月。

(3) 防治药剂选择

1) 选择原则

①鼠虫害防治药品使用必须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要求，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选用登记在草原（草地，草场）的防治药品。应符合《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NY/T 1276-2007）规定，且优先选择经试验示范、安全有效、剂量适宜的生物防控药剂。本项目生物防控药剂选用 1%苦参碱。

② 1%苦参碱作为植物源农药，有效成分仅含碳、氢、氧三种元素，在环境中可快速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无残留、无污染，完全契合草原生态保护需求。其成分由多种生物碱复合而成，对 30 多种病虫害具有良好防效，持效期可长达 15 天。该药剂对人畜低毒，在牧民活动频繁的草原区域使用，安全性更有保障。

2) 药剂的存储管理

①药品入、出库检查

做好药品的冷链运输、妥善保存。药品入、出库时检查药



剂是否有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检查报告、有效成分、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使用剂量方法及人畜误食或接触中毒后的急救措施与特效急救药等说明。

②安全防护

严格遵守农药保管、运输、使用的规定，加强安全保护措施。防治期间要根据所用生物药品的相关要求，相应规定草地禁牧期。

③药剂的运输、贮存

1%苦参碱的运输执行《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2006）的规定。不应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携带未经包装的零散药剂，运输时要轻装、轻放，防止破损，避免高温和日晒；贮存 1%苦参碱的地点应有专用场所，并与食品、饮用水及水源隔离。

3) 药液准备

1%苦参碱需现配现用，在不少于 100 升的容器中现场配制所需药液。

无人机防治用药量为每亩 40 毫升 1%苦参碱的 50 倍稀释液，即每亩 1%苦参碱稀释液 2 升，用于草原虫害防治。

无人机防治采用超低喷雾技术。

（4）技术规范

1) 地块核查

明确作业小班范围，标注地形障碍（陡坡、深沟、石块区）、



水源保护区、牧民定居点等敏感区域，规划无人机飞行路线，需避开禁飞区，预留 50 米缓冲带。

2) 作业准备

植保无人机提前调试机身、GPS 定位、喷洒系统，确保飞行稳定、雾化均匀。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佩戴防护服、护目镜、口罩等防护装备。

3) 作业方式

3.1 设置植保无人机参数，飞行高度控制在 5—8 米，飞行速度 4—6 米/秒，喷幅宽度 12 米，确保相邻航线重叠率 10%—15%，避免漏喷、重喷。采用“平行航线”作业模式，降低药剂漂移风险。

3.2 无人机起飞前先进行试喷，检查雾滴均匀度和药剂流量，确认无渗漏后正式作业，作业过程中实时监控飞行轨迹和药剂剩余量。

3.3 施药时应以无风或微风天为好，晴天或阴转晴，无降雨时施药，天气炎热时最好在傍晚使用为宜，下雨天或露水地请勿施药。建议在 25℃ 左右施药，温度 35℃ 以上药效会减轻。

4) 效果核查与补防

施药后 3—7 天开展虫情复查，采用样线-样方法统计存活虫口密度，若防效未达 80% 或局部漏喷，及时安排人工补防，针对无人机盲区精准喷洒。

三、售前保障要求：



1.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2. 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

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四、验收要求:

1、第一包及第二包人工捕捉灭鼠灭效必须达到90%，捕鼠挖掘的鼠坑要及时回填草皮，保护环境，捕捉的鼠体进行集中收集，统计清点后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自查验收，合格后报上级部门验收。

2、第三包草原蝗虫无人机喷药防控灭效必须达到 90%；飞防作业严格规避牧民定居点、牲畜饮用水源、蜜蜂养殖区、野生动物重点活动区域，严控农药漂移，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作业产生的废药、残液、农药包装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收集清点后开展无害化处置；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全面自查，留存作业航飞轨迹、防前防后样方监测记录、药剂台账、现场影像、废弃物回收处置记录等全套资料，自查合格后申请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0%，实施中期支付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27%，剩余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支付。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响应：设立24小时专属服务热线，招标人在产品使用、防控作业中遇到问题（如操作疑问、应急情况），拨打热线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处理，及时解决问题。

2. 技术支持：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培训，指导操作人员掌握正确方法、安全注意事项；全程跟踪防控进度，提供技术指导，根据草原鼠害及有害生物发生变化，及时优化防控方案。

3. 售后保障：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防控效果不达标、人畜中毒、生态污染等事故，供货商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生态修复费用、招标人损失等，并在72小时内完成事故处理及善后。

4. 投诉处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招标人提出质量、服务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方案，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确保招标人满意度。

七、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姓名：夏道加

(2) 联系人电话号码：138939390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 本合同为示范合同, 采购人及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元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 元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元整)		

备注: 乙方所提供的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成本、税款、安装、

二、技术要求:



（二）、售前保障要求：

1.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2. 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三）、验收要求：

1、第一包及第二包人工捕捉灭鼠灭效必须达到90%，捕鼠挖掘的鼠坑要及时回填草皮，保护环境，捕捉的鼠体进行集中收集，统计清点后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自查验收，合格后报上级部门验收。

2、第三包草原蝗虫无人机喷药防控灭效必须达到 90%；飞防作业严格规避牧民定居点、牲畜饮用水源、蜜蜂养殖区、野生动物重点活动区域，严控农药漂移，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作业产生的废药、残液、农药包装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收集清点后开展无害化处置；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全面自查，留存作业航飞轨迹、防前防后样方监测记录、药剂台账、现场影像、废弃物回收处置记录等全套资料，自查合格后申请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0%，实施中期支付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27%，剩余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支付。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响应：设立24小时专属服务热线，招标人在产品使用、防



控作业中遇到问题（如操作疑问、应急情况），拨打热线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处理，及时解决问题。

2. 技术支持：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培训，指导操作人员掌握正确方法、安全注意事项；全程跟踪防控进度，提供技术指导，根据草原鼠害及有害生物发生变化，及时优化防控方案。

3. 售后保障：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防控效果不达标、人畜中毒、生态污染等事故，供货商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生态修复费用、招标人损失等，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事故处理及善后。

4. 投诉处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招标人提出质量、服务投诉后，3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方案，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确保招标人满意度。

六、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天；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 乙方全权负责装卸、运输、转运过程中的机械人员及安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夏河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第二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2025年12月31日止)

注册 (开办) 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 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4年 _____

2025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 额(人民币元)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
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
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
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
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
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
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
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投标人需在此处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
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
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
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GNJYSL-ZC-2026-28-03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投标函

致：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用户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 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元整)					

备注: 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5) 货物/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_____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 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或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等 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货物/服务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 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货物质量作如下承诺：

1. 货物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 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
3. 货物投诉的处理。
4. 其它。

GNJYSL-ZC-2026-218=0
03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4) 优惠条件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优惠承诺。
2. 对采购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4. 其他相关内容。

GNJYSL-ZC-2026-218=0
03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且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人员组成，由专家名册或专家库中的人员，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评审专家的抽取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在系统中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提交抽取申请，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在“一网通办”系统中抽取远程异地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随时关注开标大厅，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及第二包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5分	15分	70分

6.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得分、报价全部相同，采用随机抽签确定候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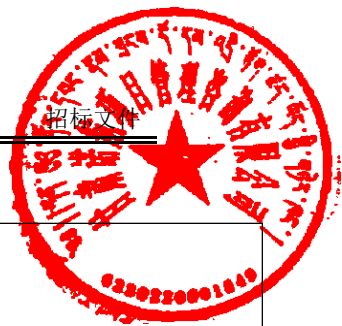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15 分）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证明	8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以施工合同中包含草原鼠害防治项目内容为主（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同时附采购人联系电话，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2	人员配置	4分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中具有林业或草原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4分，未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和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
3	服务响应	3分	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的响应（包括解答、指导采购人排除有关问题）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1、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得3分； 2、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1.5小时以内的，得2分； 3、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得1分； 4、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超过2小时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评分（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鼠害防治技术方案	5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鼠害防治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防控技术方案； (2) 区域设样技术方案； (3) 防后成效技术巩固方案； (4) 项目进度计划技术方案； (5) 劳动力保障措施技术方案； (6) 弓箭准备及使用安放技术培训方案； (7) 土丘回填技术方案；



			(8) 弓箭回收使用技术方案; (9) 环境保护技术方案; (10)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1) 人员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方案; (12) 技术培训方案; (13) 安全防范措施; (14) 其他合理化建议; (15) 项目验收方案等。 (16) 防疫措施方案 (17) 无害化处理方案 (18) 标牌设置实施方案 (19) 风险防控措施 (20) 质量保证方案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 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50分; 每缺一处扣2.5分; 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	应急管理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应急管理措施, 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预防预警措施; (2) 项目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需包含: 1. 恶劣天气安全预案; 2.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应急状态补救措施; (4) 突发事件善后措施; (5) 工伤处置措施等。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10分；每缺一处扣2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② (2) 售后服务措施 (3) 售后服务人员资料、人数、电话及分工 (4) 售后响应时间 (5) 售后服务方式及内容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10分；每缺一处扣2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第三包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	------	------

15分	15分	70分
-----	-----	-----

1.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得分、报价全部相同，采用随机抽签确定候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15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同类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9月至今）已完成草原蝗虫飞防或草原有害生物无人机防控服务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 + 验收 / 成果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8分。仅提供合同无验收证明不计分；非飞防鼠害人工投饵业绩本项不得分。
2	人员配置	4分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中具有林业或草原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4分，未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和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
3	服务响应	3分	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的响应（包括解答、指导采购人排除有关问题）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1、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得3分； 2、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1.5小时以内的，得2分； 3、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得1分； 4、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超过2小时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评分（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方案	5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防控技术方案； （2）区域设样技术方案； （3）防后成效技术巩固方案； （4）项目进度计划技术方案； （5）劳动力保障措施技术方案； （6）无人机作业组织与人员配置； （7）环境保护技术方案；



			(8)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9) 人员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方案； (10) 技术培训方案； (11) 安全防范措施； (12) 其他合理化建议； (13) 项目验收方案等。 (14) 防疫措施方案 (15) 无害化处理方案 (16) 标牌设置实施方案 (17) 风险防控措施 (18) 质量保证方案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50分；每缺一处扣4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	应急管理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应急管理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预防预警措施； (2) 项目实施应急处置措施（需包含：1. 恶劣天气安全预案；2.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应急状态补救措施； (4) 突发事件善后措施； (5) 工伤处置措施等。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10分；每缺一处扣2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② (2) 售后服务措施 (3) 售后服务人员资料、人数、电话及分工 (4) 售后响应时间 (5) 售后服务方式及内容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10分；每缺一处扣2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四、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诺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件：

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



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